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华：

吴必胜：

陈小卫：

2019年3月7日